

法規名稱：臺北市公車專用道開放供交通客車通行管理作業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97 年 12 月 0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97）北市交運字第 09730132900 號函
修正發布

- 一、為提供高乘載交通客車上下班之交通需要，並提高公車專用道之使用效率，以改善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區道路交通擁擠問題，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受理申請、審核及通行證發放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公共運輸處。
- 三、開放公車專用道供交通客車車輛通行之要件：
 - （一）公車專用道之公車班次數每小時高於 150 輛，原則上得不開放。
 - （二）開放對象以可行駛利用公車專用道距離較長之公司行號或機關學校自用交通客車為優先。
 - （三）開放通行之交通客車須屬 20 人座以上之大客車。
- 四、公司行號或機關學校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許可，並發給通行證後始得通行。
- 五、申請者應備妥下列文件：
 - （一）申請函文正本 1 份、公司行號之執照影本 1 份。
 - （二）車輛通行證申請書（如附件，每車填妥 1 份）1 份。
 - （三）申請通行車輛之行車執照影印本 1 份。
 - （四）申請通行公車專用道之路線（或路段）、停靠站名稱及行車動線簡圖 1 份。
 - （五）申請通行車輛屬營業大客車者，應具主管機關交通車核備函。
- 六、凡經申請許可通行之交通客車，應將核發之通行證張貼於車前窗、後窗玻璃之右上角處。
- 七、各公司行號或機關學校之交通客車經核發通行證後，其行車人員除須遵守道路交通規則外，並應服從值勤人員之指揮及遵守下列規定：
 - （一）臨近公車專用道前，應循序駛入公車專用道。
 - （二）行駛公車專用道應開大燈及側邊燈，以警示車輛與行人注意及維護安全。
 - （三）行駛公車專用道後，應依序行駛，除非公車專用道發生特殊之事故外，不得任意變換車道、超車、超速行駛。
 - （四）應依經申請許可之規定路線行駛或站台停靠，不得擅自改道或任意

行駛其他非經許可之公車專用道路線。

(五) 不得於公車專用道站台裝卸貨物、行李與隨意怠速、滯留。

(六) 應依序減速進入公車專用道站台，並不得在非站台處上下乘客。

(七) 第一部抵達公車專用道站台之車輛，其需上、下客者必須停於停止線前，後續車須緊臨前車停靠。

(八) 應注意車輛之保養，避免車輛非必要之拋錨；車輛拋錨時，應立即通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所屬公司行號或機關學校迅速處理。

八、未經申請或未經核發通行證而行駛公車專用道之車輛，依法取締處罰。

九、對已核發通行證而未遵守本規定第六點及第七點行駛之車輛，經交通執勤人員舉發，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交控中心監測，或經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除依法處罰外，得視違規情節予以處罰。凡違規達一次，情節輕微者要求所屬公司行號或機關學校督促改進，違規達二次者收回已核發之通行證；違規情節重大者除收回已核發該公司行號或機關學校之全部通行證，並取消其日後之申請。

十、本規定除特殊狀況因素得隨時檢討開放路線，增加或撤銷通行許可，並收回通行證外，原則上每半年檢討一次。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